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一刑事法庭 -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 - CR1-25-0253-PCC

控訴方：檢察院

嫌犯：歐陽志江，男，持編號 EB254XXXX 的中國護照及編號 C7148XXXX 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及編號 360121198XXXXXXXXXX 的中國居民身份證，1984年9月24日出生，最後為人所知悉的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縣昌東鎮陽門小康家園23棟一單元604，現下落不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通知，在上述案卷中：

嫌犯歐陽志江被控訴以直接共同正犯、既遂方式觸犯了第8/96/M號法律第14條結合第13條第1款及《刑法典》第219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索取身份證明文件作為保證的為賭博的高利貸罪」。同時按第8/96/M號法律第15條的規定，可科處嫌犯禁止進入本澳賭博場地的附加刑。嫌犯須於 2026年4月28日上午10時15分到本法院第一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否則，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院網站公佈。

2026年03月20日於澳門。

法官

葉少芬

法院特級書記員

譚柳詩